

专项债券资金的市县级政府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的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三) 专项债务情况，包括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地区分布、期限结构等；

(四) 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

(五) 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六) 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七)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发行债券编码、利率等信息。

第九条【再融资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再融资债券发行前，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公开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原债券名称、代码、发行规模、到期本金规模等信息。

第十条【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一)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 (二)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三)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四)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二)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三)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四)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违法违规情形公开】涉及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问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问责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问责结果。

第十三条 【一般债券重大事项公开】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使用一般债券资金地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大事项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一般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